（上接A27版）

证券代码：603990　证券简称：麦迪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1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麦迪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财务指标计算主要假设和说明

公司基于以下假设条件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分析，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以下假设条件不构成任何预测及承诺事项，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本次发行方案和发行完成时间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发行的实际情况为准，具体假设如下：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公司于2022年11月底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为16,546,349股（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后将调整为21,510,253股），暂不考虑相关发行费用，募集资金总额为238,929,279.56元，根据本次发行方案，以本次发行价格14.44元/股测算（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后将调整为11.11元/股），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165,463,488股的10%；

上述募集资金总额、发行股份数量仅为估计值，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最终募集资金总额、发行股票数量；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4、假设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分别按以下三种情况进行测算：（1）较2021年度持平；（2）较2021年度增长10%；（3）较2021年度增长20%；该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22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对本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5、不考虑本次发行对公司其他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6、假设2022年5月20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实施完毕，除上述方案及本次发行以外，公司不会实施其他会对公司总股本发生影响或潜在影响的行为；

7、在预测公司本次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未考虑分红因素；也未考虑公司公积金转增股本、可转债转股等其他对股份数有影响的因素；

8、上述假设仅为测试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22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

基于上述假设的前提下，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如下（注：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规定计算；总股本、本次发行数量采用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后的数量计算）：

项目	2021年度/年末	2022年度/年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16,546.35	21,440.13	23,591.16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23,892.93		
预计本次发行完成时间	2022年11月		
假设情形1：2022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2021年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东的净利润（万元）	4,195.34	4,195.34	4,195.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306.06	3,306.06	3,306.06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22,649.83	109,475.94	109,475.94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09,683.88	106,602.09	130,496.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16	0.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13	0.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0.16	0.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0.13	0.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2	3.88	3.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1	3.06	3.00
假设情形2：2022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与2021年增长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195.34	4,614.87	4,614.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306.06	3,636.67	3,636.67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22,649.83	109,475.94	109,475.94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09,475.94	107,021.62	130,914.5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18	0.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14	0.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0.18	0.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0.14	0.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2	4.26	4.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1	3.36	3.30
假设情形3：2022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与2021年增长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195.34	5,034.41	5,034.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306.06	4,145.13	4,145.13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22,649.83	109,475.94	109,475.94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09,475.94	107,441.16	131,334.0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19	0.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15	0.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0.19	0.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0.15	0.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2	4.64	4.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1	3.66	3.59

由上表可知，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预计短期内公司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将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因此，公司短期内即期回报会出现一定程度的摊薄。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有息负债，预计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后公司经营风险将得到有效降低，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将增加，故若在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的经营效率未能在短期内得到有效提升，在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存在一定幅度的下滑风险。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同时，公司在分析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对2022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做出的假设，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承诺或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公司现有业务模式决定了提升盈利能力需要流动资金支持

公司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公司所处的细分行业为医疗卫生领域应用软件行业，即医疗信息化行业，软件行业普遍具有“轻资产、重资金”的特点，即医疗信息化服务企业业务发展对固定资产规模的要求较小，但对流动资金的依赖程度较高。公司下游客户以国内的公立医院等机构为主，这些客户执行严格的预算管理和集中采购制度，通常在每年上半年制定投资计划，合同签订主要集中在下半年，项目完成后的验收和付款也主要在下半年。而公司的人力成本、差旅费用和研发投入等在年度内较为均匀地发生，因此，公司在业务开展和实施过程中需要大量的资金。而所服务的客户受其自身预算、集中采购制度和付款流程管理体制影响，导致其对上游服务企业形成大量的应收款项。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及同行业主要可比公司的相关资产数据如下：

公司简称	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比例	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占资产总额比例	固定资产占资产总额比例
卫宁健康	54.78%	9.28%	6.69%
和仁科技	82.61%	17.98%	5.13%
创业慧康	60.39%	25.48%	4.66%
平均值	65.93%	17.58%	5.49%
麦迪科技	73.88%	18.96%	15.61%
平均值	67.92%	17.93%	8.02%

注：公司固定资产占资产总额比例较高是由于2016年公司总部大楼建成并投入使用。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及同行业主要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占资产总额比例平均值达到17.93%，而固定资产占资产总额比例平均值仅为8.02%，反映了医疗信息化服务企业的经营更依赖于流动资金的持续规模投入而非固定资产等非流动资产的规模大小。公司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占资产总额比例相比同行业公司较高，存在无法及时回款发生坏账等情况，为更快更好地实现发展目标，公司需要在经营过程中持续投入人力、物力和财力，相对充足的流动资金和合理的资产负债水平是公司稳步发展的重要保障。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有息负债后，将有效满足公司经营规模扩大所带来的新增营运资金需求、优化公司资本结构、缓解公司资金需求压力，从而集中更多的资源为业务发展提供保障。

（二）加大前沿技术探索和研发创新投入，持续提升技术竞争力

持续的研发创新是公司保持竞争优势和实现业绩稳步增长的重要因素之一。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医疗临床信息化领域，自助研发形成了DoCare系列临床医疗管理信息系统产品和Dorico数字化手术室及正在推广的数字化病区和数字化急诊急救平台整体解决方案，在临床信息化细分领域形成了领先的市场地位和较高品牌知名度。

新产品的开发和现有产品的更新换代是公司不断发展壮大的基础。由于软件产品具有技术更新快、产品生命周期短的特点，用户对软件及相关产品的功能要求不断提高，公司需要不断进行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和升级。新技术的不断出现以及软件迭代速度的不断加快，技术和产品的开发创新是一个持续、繁杂的系统性工程，公司研发计划的实施都有赖于资金的支持，资金短缺已经成为制约公司快速发展的瓶颈因素。

公司近三年研发投入金额逐步上升，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2月末/2021年度	2020年12月末/2020年度	2019年12月末/2019年度
研发人员数量（人）	281	225	218
研发人员占比	39.25%	37.31%	36.58%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万元)	4,800.50	4,303.24	5,768.73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万元）	2,326.10	614.57	0
研发投入合计（万元）	7,126.59	4,917.81	5,768.73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4%	15.96%	17.32%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32.64%	12.50%	0

公司近三年一期研发费用金额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2年3月末/2022年1-3月	2021年12月末/2021年度	2020年12月末/2020年度	2019年12月末/2019年度
麦迪科技	17.88%	13.57%	13.96%	17.32%
卫宁健康	14.86%	9.29%	10.12%	10.77%
和仁科技	15.56%	11.59%	10.05%	10.74%
创业慧康	10.56%	11.08%	10.86%	9.33

2019年至2021年，公司研发费用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相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占比较大，同时，公司研发人员数量、研发投入资本化比重逐年上升，研发投入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总体处于较高水平，为了确保公司能够持续研发，为公司未来产品和服务的拓展和创新提供技术支持和动力，研发资金投入势必将持续维持在该水平甚至继续增加，为此相关流动资金的需求也将增加。

（三）降低财务费用，提升盈利能力

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3月公司利息费用分别为463.01万元、660.43万元、669.21万元和108.77万元，较高的财务成本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有较大影响，相对短缺的营运资金也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的发展。因此本次募集资金部分补充流动资金，将有效缓解公司未来发展和扩张面临的流动资金压力，为公司战略目标的顺利实施夯实基础。通过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有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有息负债，募集资金到位后，有助于满足公司业务进一步拓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将进一步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提高持续发展能力。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的业务范围保持不变，本次募投项目未涉及具体投资项目及公司在相关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五、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了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降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有效使用、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以提高对股东的即期回报、。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一）聚焦主业，提升盈利能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将充分利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给公司业务发展带来的资金支持，以市场为导向，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不断创新产品，丰富产品结构。同时，不断创新营销模式、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拓展销售渠道，寻求新的业务增长点。

（二）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进行规范管理，确保募集资金合理使用，有效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三）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四）保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现行《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明确的利润分配政策，在公司主营业务实现健康发展和经营业绩持续提振的过程中，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合理回报。

（五）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六）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积蓄发展活力

公司将不断改进绩效考核办法，建立更为有效的用人激励和竞争机制。建立科学合理和符合实际需要的人才引进和培训机制，建立科学合理的用人机制，树立德才兼备的用人原则，搭建市场化人才运作模式。

综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聚焦主业，提升管理水平，合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采取多种措施持续改善经营业绩。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以提高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有效降低原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公司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本人承诺在本人自身职责和合法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如有表决权）；

6、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在本人自身职责和合法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制订的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如有表决权）；

7、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前，如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该等新的监管规定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8、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措施的承诺，如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9、本人作为填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的，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所作出的承诺

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公司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翁康先生就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如下：：

“1、本公司承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麦迪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控股股东权利，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前，如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该等新的监管规定的，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措施以及本公司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措施的承诺，如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2022年5月23日，翁康、严黄红、汪建华、傅洪与绵阳皓祥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皓祥控股”）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翁康、严黄红、汪建华、傅洪分别5,468,190股、5,569,798股、993,216股、600,732股（合计12,631,93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63%）转让给皓祥控股。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的同日，皓祥控股与麦迪科技签署《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拟以现金方式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数量为发行前总股本的10%。协议转让及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皓祥控股将持有上市公司29,165,869股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为16.03%，皓祥控股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绵阳市安州区国资委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皓祥控股就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如下：

“1、本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八、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已经公司于2022年5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一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3990　证券简称：麦迪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5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解除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麦迪科技”）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翁康先生与其一致行动人严黄红女士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的通知，现就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原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及履行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翁康先生与严黄红女士于2017年10月13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双方在公司重大事项决策过程中采取一致行动，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及投资计划、决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及实施、向股东大会、董事会提交议案，并就该等议案做出表决、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提名和任免、决定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应当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决定的重大事项。双方应当在行使公司股东权利及出席股东大会时，在不违反强制性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做出相同决策或表决意见，保持一致行动。

《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后相关各方均遵守了一致行动的约定和承诺，未发生违反一致行动的约定和承诺的情形。

二、一致行动关系解除的相关情况

经友好协商，2022年5月23日翁康先生与严黄红女士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一）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双方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包括：

1、双方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解除，《一致行动协议》项下全部条款对各方再无约束力；

2、双方确认，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双方不再具有任何的一致行动或类似安排。

（二）双方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双方在麦迪科技经营管理及重大事宜决策方面无需再必须保持一致行动。双方将各自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麦迪科技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依照自身意愿独立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

（三）双方确认，在一致行动关系期间，双方均遵守了协议的各项约定，不存在违反协议约定的行为，双方就一致行动关系的履行和解除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四）双方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共同配合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翁康先生与严黄红女士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前后，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翁康	21,872,760	13.22%
2	严黄红	5,569,798	3.37%
合计		27,442,558	16.59%

三、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公司股东一致行动关系的解除，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导致公司主要业务结构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财务独立和资产完整，公司仍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公司股东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同时在进行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其他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该事项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绵阳皓祥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绵阳市安州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三）本次公司股东解除一致行动协议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尚需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将在收到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交的报告和意见后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翁康先生、严黄红女士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

特此公告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3990　证券简称：麦迪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6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证券事务代表姚昕女士因工作岗位变动，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任后，姚昕女士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5月23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李孟豪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李孟豪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职所需的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李孟豪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违反《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情形。

特此公告。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4日

附：李孟豪先生简历

李孟豪先生简历

李孟豪，男，1992年出生，中国国籍，香港永久居民，厦门大学本科学历，英国格拉斯哥大学理学硕士学位；历任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内审经理，现任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03990　证券简称：麦迪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4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豁免股东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申请豁免的承诺为：（1）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麦迪科技”）股东严黄红对其持有公司股份限售的自愿性承诺：“本人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时，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并提前将其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人方可以减持公司股份。”

●2022年5月23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翁康及其一致行动人严黄红、汪建华以及股东傅洪（以下合称“出让方”）与绵阳绵阳皓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绵阳皓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出让方合计向绵阳皓祥出让7.63%的公司股份，其中严黄红女士出让其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37%）。同日，公司与绵阳皓祥签署了《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绵阳皓祥拟全额认购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16,546,349股股票，占发行后总股本的9.09%（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其他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控制权变更的进展公告》。

●上述协议转让及非公开发行后，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绵阳皓祥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绵阳市安州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绵阳市安州区国资委”）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了完成上述股份转让交易，严黄红向公司申请豁免履行其股份自愿限售承诺义务。

●本次股份自愿限售承诺的豁免事项是完成上述公司控制权转让的必要条件。豁免承诺的内容属于严黄红的自愿性承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正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

●本次申请豁免事项已经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是否审议通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2年5月23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翁康及其一致行动人严黄红、汪建华以及股东傅洪（以下合称“出让方”）与绵阳皓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出让方合计向绵阳皓祥出让7.63%的公司股份，其中严黄红女士出让其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37%）。为完成上述股权转让，股东严黄红向公司提交了《关于豁免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的申请》，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豁免股东严黄红女士对其所持公司股份限售的自愿性承诺并将相关豁免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严黄红作出的股份限售承诺及履行情况

2017年10月13日，严黄红与翁康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中约定了严黄红所持有的股份限售承诺，其股份限售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承诺主体	股份限售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严黄红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已履行完毕。
	（2）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的，股票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	已履行完毕。
	（3）本人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时，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并提前将其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人方可以减持公司股份。	履行中，系自愿性限售承诺。
	（4）本人在公司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变更。	严黄红未在上市公司任职，不适用本项承诺。

二、本次申请豁免的股份限售承诺事项

申请人	申请豁免的内容
严黄红	本人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时，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并提前将其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人方可以减持公司股份。

三、本次申请股份限售承诺豁免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严黄红拟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共计5,569,7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7%）转让给绵阳皓祥，根据其作出的“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的承诺，严黄红2022年可转让的股份数为1,392,449股，低于本次拟转让的股份数量。为推进上述股权转让事项，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第十四条的相关规定，严黄红提请豁免上述未履行完毕的股份限售承诺事项。

严黄红本次申请豁免的股份限售承诺不属于法定承诺，系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翁康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时自愿作出的承诺。

2022年1月19日，公司控股股东翁康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严黄红女士、汪建华先生以及股东傅洪先生已与安投集团签署了《股份转让意向性协议》，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股东签署<股份转让意向性协议>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基于当时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翁康先生及一致行动人严黄红女士，累计股票质押数量为24,8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90.3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4.99%，质押比例较高，继续质押股票进行融资存在困难，对上市公司二级市场亦造成一定影响。本次入绵阳市安州区国资委下属企业绵阳皓祥为控股股东，有利于减轻控股股东的资金压力，可有效的降低其股票质押比例，有利于提升公司风险防控能力，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严黄红本次申请豁免的股份限售承诺系为公司引入国有股东，实现控制权转让的前提条件。

为了使本次股份转让事项顺利进行，翁康先生与严黄红女士暂时性筹措了资金归还了部分股票质押债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翁康先生及一致行动人严黄红女士，累计股票质押数量为22,17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70.5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3.40%。

本次引入绵阳市安州区国资委下属企业绵阳皓祥作为控股股东，有利于优化公司股权结构，在产业发展、市场资源、金融支持及业务协同等方面形成全方位互动，充分发挥国有和民营融合发展的机制优势，为公司引进更多战略及业务资源，进一步强化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核心竞争优势，全面推进上市公司的战略性发展，提升持续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能力。

基于本次股份转让需求并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